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请参阅网上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以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8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国电清新”,申购代码为“002573”,该股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6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最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11年年度报告数据:

① 61.6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83.3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计算)。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0年财务数据:

③ 74.9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④ 104.6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⑤ 83.3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计算)。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0年财务数据:

⑥ 15.2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⑦ 3.5倍 每股收益按照网下申购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74,709.2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71,000万元,超出现行网下拟募集资金69,207.7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具体情况,于2011年4月8日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的重要事项:

⑧ 在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⑨ 本公司首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金额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199996XFX02573”。

⑩ 申购资金在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视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⑪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用同一个银行账户,应出于申购资金划付给各自的股票配售对象,对账单显示的申购资金必须是各自在规定的期间内到帐,不能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若其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到帐,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项全部无效。

⑫ 在申请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用同一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资金到账情况的,应及时与其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中购资金足额到帐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⑬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期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将其纳入诚信记录中。

⑭ 6、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配售。

⑮ 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情况申购数量逐笔进行配售。

⑯ 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⑰ 2011年4月11日(T日)下午,海通证券将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逐笔,并按单配售对象每次配号,每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6万股股票。

⑱ 0.104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800万股计算)。

⑲ 申购资金在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视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⑳ 在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㉑ 本公司首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11日(T日,周一)15:00-10:30、13:00-15:00。

㉒ ①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㉓ ② 将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㉔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股东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㉕ 8、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事项特别说明:不构成对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3月10日(T-6日,周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㉖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国电清新	指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配售对象询价发行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交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指符合《证券登记结算办法》规定由限售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T日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在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4月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的有效报价的42家询价对象的76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

5、拟申购对象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74,709.2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71,000万元,超出现行网下拟募集资金69,207.7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具体情况,于2011年4月8日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的重要事项:

① 在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公司首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

③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金额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199996XFX02573”。

④ 申购资金在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1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视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⑤ 在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⑥ 本公司首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4月11日(T日,周一)15:00-10:30、13:00-15:00。

⑦ ①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

② 将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股东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④ 本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事项特别说明:不构成对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3月10日(T-6日,周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⑤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 本公司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本公司将深市证券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受理。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③ 证券登记托管系统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公司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其中一个账户进行申购。

④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⑤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⑥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⑦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⑧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⑨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⑩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⑪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⑫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⑬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⑭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⑮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⑯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⑰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⑱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⑲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⑳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㉑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㉒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㉓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㉔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㉕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㉖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㉗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㉘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㉙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

㉚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对申购的规定,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购。